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26
聯絡人：潘逸真
電 話：02-7736-568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24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須知 (012492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1年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線上說明會議報名須知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依相關規定報名，並請主辦縣市依區域配合出席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111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111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中正大學；本案聯絡人：聯絡方式：(05) 2720411轉26110、26111，陳先生、許小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台灣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發展協會
副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